

# 養心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優良學生獎學金辦法

107/03/15 修訂

- 一、宗旨：養心餐飲事業有限公司為獎勵餐飲系成績優良的學生特定本獎學金辦法。
- 二、獎助名額：每學期 2 名。
- 三、獎助金額：本獎學金金額每名頒發壹萬元整。
- 四、申請時間：約以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後辦理之，上學期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下學期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逾期恕不予受理。
- 五、申請資格：
  - 5-1 需為本校餐飲管理系在學學生。
  - 5-2 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含)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科之記錄者。
  - 5-3 凡已申請獲得校內其他補助或本校優良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此獎學金。
- 六、申請審核程序：
  - 6-1 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乙份。
  - 6-2 提出前學期之成績單影印本。
  - 6-3 徵得導師推薦。
  - 6-4 經系所主管簽章，並將申請表於期限內彙整寄出，完成申請手續。
- 七、其他說明
  - 7-1 獎學金申審查標準如下：
    - 7-1-1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必須確實符合第五點申請條件規定的標準。
    - 7-1-2 凡(曾)任職養心餐飲事業群及其關係企業且任內表現優異之同學，得加權其學業成績 10%。
    - 7-1-3 學業成績之相等人數過多且超過限額者，依其學業成績核定優先得獎名次。
    - 7-1-4 學業成績相等之人數仍過多，且超過限額者，依其實習成績核定優先得獎名次。
  - 7-2 凡未享有本校獎助學金同學，則有優先之權利。

# 養心餐飲事業有限公司優良學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優良學生獎學金			項目	成績	
申請人 (1)	班級	學生姓名			前學期 成績 (2)	學業成績	
	學號	家長姓名				實習成績	
檢 附 文 件 (3)	<p>前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p> <p>在學證明（學生證影印本）。</p> <p>前學期社會服務或社團服務經驗之證明文件（若無，可免繳）。</p> <p>低收入戶（清寒）證明或村里長證明（若無，可免繳）。</p>						
自傳 (4)							
推薦導師 簽名	課程委員會 召集人 審核簽名			系主任 簽名			